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5）第 1237 号

申请人：沈宏亮，身份证号码：2108111989■■■■1510

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编号：SQ400245443120250717012），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经延期，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认为存在其所要求公开的合同。故请求撤销系争《告知书》。

被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办理该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的行政职能。申请人要求获取嘉定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项目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定区生态环境局的合同。经检索，被申请人与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中，确不存在嘉定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项目的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明确告知：“经检索，因本机关未与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过排污许可证后监管项目合同，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17日收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表》，



于2025年8月14日作出《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法定时限要求，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系争《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行政复议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内部流转单、告知书及邮件发送凭证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请求撤销系争《告知书》。本机关经审理认为，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系争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告知书》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申请人邮箱，处理程序合法。根据在案证据，申请人于2025年7月17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信息公开申请，所需信息内容描述为“嘉定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项目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定区生态环境局的合同”，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4日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书内容为“经检索，因本机关未与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过排污许可证后监管项目合同，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已尽合理检索义务，经检索后发现不存在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据此作出系争《告知书》，并无不当。申请人的复议理由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告知书》（编号：SQ400245443120250717012）。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5）第 1239 号

申请人：沈宏亮，身份证号码：2108111989[REDACTED]1510

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编号：SQ400245443120250717010），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经延期，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在信息公开申请中要求获取的付款凭证包括银行流水或汇款凭证等能体现付款行为的凭证，并且要求有收款方的开户行和账号，但被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没有给全，只给了记账凭证和发票，而且收款方的账户信息都隐去了，故其对系争《告知书》不服，提出复议，请求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其具有办理该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的职权。申请人要求获取嘉定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专项核查项目（SHXM-00-20210510-1059）的付款结果。经补正后明确申请内容为嘉定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专项核查项目（SHXM-00-20210510-1059）的付款凭证。被申请人对嘉定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专项核查项目（SHXM-00-20210510-1059）的付款凭证进行了区分处理。被申请人尊重申请人的知情权，提供了相应的记账凭证及发票，能明确反映付款单位、收款单位、付款金额、付款时间和付款用途等核心内容。针对发票上载明的企业开户行和账号信息，经查询，该企业未公开过上述信息，该类信

息属于企业商业活动中直接关联资金往来的具体经营信息，具有识别特定市场主体的显著特征，属于敏感信息，为维护第三方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对相关发票中的企业开户行及账号信息采取技术遮挡处理。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5年7月25日作出《补正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于2025年8月14日作出系争《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系争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的复议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补正告知书》及电子邮箱送达截图、《告知书》及电子邮箱送达截图、电话录音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对系争《告知书》不服，对于被申请人提供的付款凭证不予认可。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系争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收到涉案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以下事实：2025年7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嘉定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专项核查项目（SHXM-00-20210510-1059）的付款结果”。2025年7月2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箱发出补正告知书。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就补正内容进行电话沟通。2025年8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系争《告知书》并发送至申请人邮箱，主要内容有：

“.....7月25日补正申请内容为：嘉定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专项核查项目（SHXM-00-20210510-1059）的付款凭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答复如下：经审查，您所申请公开信息中有部分信息为企业开户行及账号等隐私信息，本机关决定对该部分信息不予公开。现将属于可以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提供给您，请查收.....”并提供了凭证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2021年11月30日、2022年11月30日的记账凭证3张及记账凭证所对应的发票共计13张（上述发票的开户行及账号均作涂黑处理）。本机关认为，付款凭证信息系指向被申请人制作或获取的财务管理信息，记账凭证、发票并不等同于付款凭证。被申请人以记账凭证及发票为内容作出系争信息公开行为，属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SQ400245443120250717010的《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告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5）第 1240 号

申请人：沈宏亮，身份证号码：2108111989[REDACTED]1510

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编号：SQ400245443120250717009），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经延期，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在信息公开申请中要求获取的立项审批文件是相关项目必须要有的材料，但被申请人答复不存在，故其对系争《告知书》不服，提出复议，请求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其具有办理该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的职权。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要求获取嘉定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专项核查项目（项目编号：SHXM-00-20210510-1059）的立项结果。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通知申请人补正，经补正后明确申请内容为嘉定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专项核查项目（项目编号：SHXM-00-20210510-1059）的立项审批文件。该项目为政府采购类项目，无需立项，被申请人没有取得过该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作出并送达系争《告知书》，答复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系争行政行为



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的复议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单、《补正告知书》及电子邮箱送达截图、《告知书》及电子邮箱送达截图、电话录音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对系争《告知书》的答复内容不予认可。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系争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收到涉案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根据在案证据，被申请人已尽合理检索义务，确无涉案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据此，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所述相关立项审批文件是否为必须要有的材料，不属于本案信息公开答复审查范围。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 SQ400245443120250717009 的《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5）第 1241 号

申请人：沈宏亮，身份证号码：2108111989[REDACTED]1510

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编号：SQ400245443120250717007），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经延期，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在信息公开申请中要求获取的立项审批文件是相关项目必须要有的材料，但被申请人答复不存在，故其对系争《告知书》不服，提出复议，请求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其具有办理该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的职权。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要求获取嘉定区二污普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定区生态环境局项目的立项结果。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通知申请人补正，经补正后明确申请内容为嘉定区二污普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定区生态环境局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该项目为政府采购类项目，无需立项，被申请人没有取得过该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作出并送达系争《告知书》，答复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系争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的复议



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单、《补正告知书》及电子邮箱送达截图、《告知书》及电子邮箱送达截图、电话录音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对系争《告知书》的答复内容不予认可。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系争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收到涉案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根据在案证据，被申请人已尽合理检索义务，确无涉案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据此，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所述相关立项审批文件是否为必须要有的材料，不属于本案信息公开答复审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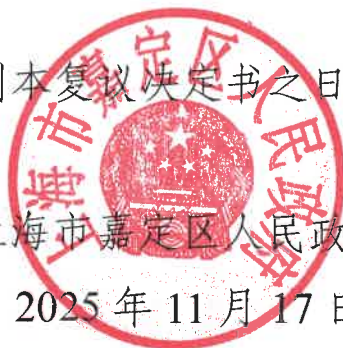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 SQ400245443120250717007 的《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5）第 1242 号

申请人：沈宏亮，身份证号码：2108111989[REDACTED]1510

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编号：SQ400245443120250717005），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经延期，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在信息公开申请中要求获取的付款凭证包括银行流水或汇款凭证等能体现付款行为的凭证，并且要求有收款方的开户行和账号，但被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没有给全，只给了记账凭证和发票，而且收款方的账户信息都隐去了，故其对系争《告知书》不服，提出复议，请求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其具有办理该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的职权。申请人要求获取有关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 2018 年嘉定区排污许可审核（签订人：王伟）项目的付款结果。经补正后明确申请内容为有关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 2018 年嘉定区排污许可审核（签订人：王伟）项目的付款凭证。被申请人对有关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 2018 年嘉定区排污许可审核（签订人：王伟）项目的付款凭证进行了区分处理。被申请人尊重申请人的知情权，提供了相应的记账凭证及发票，能明确反映付款单位、收款单位、付款金额、付款时间和付款用途等核心内容。针对发票上载明的企业开户行和账号信息，经查询，

该企业未公开过上述信息，该类信息属于企业商业活动中直接关联资金往来的具体经营信息，具有识别特定市场主体的显著特征，属于敏感信息，为维护第三方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对相关发票中的企业开户行及账号信息采取技术遮挡处理。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表》，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作出《补正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作出系争《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系争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的复议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补正告知书》及电子邮箱送达截图、《告知书》及电子邮箱送达截图、电话录音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对系争《告知书》不服，对于被申请人提供的付款凭证不予认可。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系争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收到涉案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以下事实：2025 年 7 月 1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有关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2018 年嘉

定区排污许可审核（签订人：王伟）项目的付款结果”。2025年7月2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箱发出补正告知书。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就补正内容进行电话沟通。2025年8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系争《告知书》并发送至申请人邮箱，主要内容有：“.....7月25日补正申请内容为：有关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定区生态环境局2018年嘉定区排污许可审核（签订人：王伟）项目的付款凭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答复如下：经审查，您所申请公开信息中有部分内容为企业开户行及账号等隐私信息，本机关决定对该部分信息不予公开。现将属于可以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提供给您，请查收.....”并提供了凭证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摘要为“项目支出-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的记账凭证1张；开票日期为2018年10月30日、销售方为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备注为“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服务”的发票2张；开票日期为2018年11月11日、销售方为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备注为“嘉定区2018年排污许可审核项目（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咨询服务费）”的发票3张（上述发票的开户行及账号均作涂黑处理）。本机关认为，付款凭证信息系指向被申请人制作或获取的财务管理信息，记账凭证、发票并不等同于付款凭证。被申请人以记账凭证及发票为内容作出系争信息公开行为，属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 SQ400245443120250717005 的《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告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嘉定区
人民政府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5）第 1243 号

申请人：沈宏亮，身份证号码：2108111989[REDACTED]1510

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编号：SQ400245443120250717006），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经延期，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在信息公开申请中要求获取的付款凭证包括银行流水或汇款凭证等能体现付款行为的凭证，并且要求有收款方的开户行和账号，但被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没有给全，只给了记账凭证和发票，而且收款方的账户信息都隐去了，故其对系争《告知书》不服，提出复议，请求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其具有办理该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的职权。申请人要求获取嘉定区二污普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合同的付款凭证。被申请人对嘉定区二污普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合同的付款凭证进行了区分处理。被申请人尊重申请人的知情权，提供了相应的记账凭证及发票，能明确反映付款单位、收款单位、付款金额、付款时间和付款用途等核心内容。针对发票上载明的企业开户行和账号信息，经查询，该企业未公开过上述信息，该类信息属于企业商业活动中直接关联资金往来的具体经营信息，具有识别特定市场主体的显著特征，属于敏感信息，为维护第三方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对相关发票中的企

业开户行及账号信息采取技术遮挡处理。故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5年8月14日作出系争《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系争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的复议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告知书》及电子邮箱送达截图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对系争《告知书》不服，对于被申请人提供的付款凭证不予认可。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系争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收到涉案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以下事实：2025年7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嘉定区二污普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定区生态环境局签订合同的付款凭证”。2025年8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系争《告知书》并发送至申请人邮箱，主要内容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答复如下：经审查，您所申请公开信息中有部分内容为企业开户行及账号等隐私信息，本机关决定对该部分信息不予公开。现将属于可

以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提供给您，请查收……”并提供了摘要均为“项目支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及工业达标评估费用”记账凭证2张；销售方均为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备注均为“嘉定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及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评估（第二片区）”的发票27张（开户行及账号作涂黑处理）。本机关认为，付款凭证信息系指向被申请人制作或获取的财务管理信息，记账凭证、发票并不等同于付款凭证。被申请人以记账凭证及发票为内容作出系争信息公开行为，属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SQ400245443120250717006的《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告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7日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5）第 1244 号

申请人：沈宏亮，身份证号码：2108111989[REDACTED]1510

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编号：SQ400245443120250717004），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经延期，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在信息公开申请中要求获取的立项审批文件是相关项目必须要有的材料，但被申请人答复不存在，故其对系争《告知书》不服，提出复议，请求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其具有办理该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的职权。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要求获取有关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 2018 年嘉定区排污许可审核（签订人：王伟）项目的立项结果。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通知申请人补正，经补正后明确申请内容为有关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 2018 年嘉定区排污许可审核（签订人：王伟）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该项目为政府采购类项目，无需立项，被申请人没有取得过该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作出并送达系争《告知书》，答复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系争行政行



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的复议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单、《补正告知书》及电子邮箱送达截图、《告知书》及电子邮箱送达截图、电话录音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对系争《告知书》的答复内容不予认可。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系争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收到涉案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根据在案证据，被申请人已尽合理检索义务，确无涉案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据此，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所述相关立项审批文件是否为必须要有的材料，不属于本案信息公开答复审查范围。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 SQ400245443120250717004 的《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5）第 1463 号

申请人：沈宏亮，身份证号码：2108111989[REDACTED]1510

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编号：SQ400245443120250828003），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不服系争《告知书》，认为其要求公开的相关人员信息是必须要公开的，故提出复议，请求予以撤销并责令重作。

被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其具有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的职权。申请人要求获取信访办徐老师（男）的任命函，徐老师（男）为嘉定区生态环境局信访办工作人员，其任命函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

“经审查，您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表》，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作出系争《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符合法定时限要求，程序

合法。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系争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的复议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告知书》及电子邮箱送达截图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对系争《告知书》不予认可。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系争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收到涉案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根据在案证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贵局信访办徐老师（男）的任命函”，该信息属于行政机关人事管理方面的内部事务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据此，被申请人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 SQ400245443120250828003 的《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5）第 1245 号

申请人：沈宏亮，身份证号码：2108111989■■■■1510

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审计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编号：SQ002454372120250717004），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经延期，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收到上海市审计局转交的举报件后依旧不进行审计，造成嘉定区财政流失。故申请人请求撤销系争告知书。

被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的行政职能。申请人要求获取“嘉定区排污许可审核项目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定区生态环境局项目的审计结果”。被申请人对 2017 年至 2025 年实施的审计项目进行检索，发现与嘉定区生态环境局相关的审计共有 3 个，除 1 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外，其余 2 个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均不包含与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关键字，因此被申请人不存在“嘉定区排污许可审核项目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合同的审计结果”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明确告知：“经检索，因本机关未制作或未获取，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于2025年8月7日作出《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法定时限要求，程序合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行政复议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告知书及邮件发送截图、嘉定区重点审计项目计划查询截图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告知书。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告知书》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申请人，处理程序合法。申请人申请公开“嘉定区排污许可审核项目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合同的审计结果”。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被申请人在有关审计项目计划及报告中予以检索，未查询到有关信息。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及《上海



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上述信息不存在。故系争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告知内容无不当。申请人的复议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编号：SQ002454372120250717004）。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3 日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5）第 1246 号

申请人：沈宏亮，身份证号码：2108111989[REDACTED]1510

被申请人：上海市嘉定区审计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编号：SQ002454372120250717005），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经延期，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嘉定区骗取财政几百万元，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依旧不制作审计结果。故申请人请求撤销系争告知书。

被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的行政职能。申请人要求获取“嘉定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项目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合同的审计结果”。被申请人对 2017 年至 2025 年实施的审计项目进行检索，发现与嘉定区生态环境局相关的审计共有 3 个，除 1 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外，其余 2 个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均不包含与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关键字，因此被申请人确不存在“嘉定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项目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合同的审计结果”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明确告知：“经检索，因本机关未制作或未获取，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于2025年8月7日作出《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法定时限要求，程序合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行政复议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告知书及邮件发送截图、嘉定区重点审计项目计划查询截图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告知书。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告知书》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申请人，处理程序合法。申请人申请公开“嘉定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项目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合同的审计结果”。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被申请人在有关审计项目计划及报告中予以检索，未查询到有关信息。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及《上



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上述信息不存在。故系争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告知内容无不当。申请人的复议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编号：SQSQ002454372120250717005）。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3日

